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賴荷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51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o920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秘字第1101119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因應疫情停課期間發放弱勢學生各項補助或退費所衍生之金融機構跨行手續費，得由110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分基金預算調整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31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14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學校因應防疫停課期間，以金融機構撥付如民間捐款、清寒學生早午餐費用、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或其他學校認定家遇急難之事由等各項補助或退費衍生之跨行手續費，本局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行庫比照中央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予以免收手續費，於中央協商結果明確前，基於照顧弱勢之精神，各校得先以旨揭經費先行支應。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